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衛少琦女士 (主席)
李運強先生
潘麗明女士
伍于鴻先生
李文慧女士
許奕群先生
王啓東先生*
邢詒春先生*
李明昌先生*
尹志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許奕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中期業績

理文手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現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89,603	393,585
銷售成本		(309,636)	(271,510)
毛利		179,967	122,075
其他收入		6,805	7,882
銷售費用		(56,720)	(23,975)
行政費用		(47,979)	(43,572)
經營溢利	3	82,073	62,410
財務費用	4	(279)	(762)
除稅前溢利		81,794	61,648
稅項	5	(7,962)	(4,910)
股東應佔溢利		73,832	56,738
中期股息		24,750	32,250
每股盈利 (港仙)	6	8.9	6.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3,839	127,519
流動資產			
存貨		79,817	84,4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1,231	71,560
應收票據		41,109	7,788
可收回稅款		—	1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24	18,951
		296,381	182,9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6,689	69,135
應付票據		—	1,2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67	812
應付稅項		7,280	1,148
短期銀行借貸		10,674	7,555
		115,910	79,932
流動資產淨值		180,471	103,031
		304,310	230,5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2,500	82,500
儲備		197,060	148,050
擬派中期股息		24,750	—
		304,310	230,5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用作)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5,401	(22,030)
已繳稅項	(1,652)	(2,150)
用作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595)	(2,935)
(用作)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36)	3,7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	41,218	(23,37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892	54,295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110	30,9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24	33,965
銀行透支	(9,114)	(3,041)
	55,110	30,9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2,500	20,307	12,152	(974)	(67,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	(228)	—	—	177	(51)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21)	—	—	(2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73,832	73,83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82,500	20,307	11,924	(995)	(67,990)	258,564	304,310

	資產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0,500	—	8,464	(1,456)	(67,990)	
發行新股(乃集團重組之一部份)	12,000	—	—	—	—	—	12,000
發行新股所產生之溢價	—	20,307	—	—	—	—	20,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	5,495	—	—	—	5,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	(261)	—	—	2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	—	—	(122)	—	—	122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154	—	—	15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6,738	56,738
已付往年度末期股息	—	—	—	—	—	(59,000)	(59,000)
已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	—	—	—	—	(32,250)	(32,25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82,500	20,307	13,576	(1,302)	(67,990)	161,770	208,86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透過一項以重整本集團架構為目的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通過換股交易購入Lee & M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理文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介紹上市文件內。

集團重組之賬目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以合併會計法編制。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假設本公司由最早呈報期間起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第25條（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並根據原來成本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作出調整。

除因採納下列由會計師公會頒布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改變外，編制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源自製造及銷售手袋，按業務分類之分析並無提供。

地區分類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美國	368,785	272,436	61,589	42,013
歐洲	103,623	100,058	17,306	15,431
南美	6,450	3,366	1,077	519
香港	4,125	7,614	731	1,796
日本	3,383	5,959	565	919
其他地區	3,237	4,152	540	640
	489,603	393,585	81,808	61,318
利息收入			265	1,092
財務費用			(279)	(762)
除稅前溢利			81,794	61,648
稅項			(7,962)	(4,910)
股東應佔溢利			73,832	56,738

由於銷售往不同地區市場之產品乃產自相同之生產設施，故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並無呈列。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4,504	55,808
壞賬撇除	2	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絀	—	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252	5,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265	1,092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盈餘	51	—

4. 財務費用

期內，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為279,000港元(截止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2,000港元)。

5.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大部份溢利並非產自或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73,83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6,738,000港元)及825,000,000股(二零零一年：825,000,000股)，並假設透過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期內已經發行而計算。

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耗資1,6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7,000港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除帳期平均為30天至6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88,465,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628,000港元)，下列為應收貿易賬齡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1個月	56,974	52,038
1-2 個月	27,224	9,116
2-3 個月	2,742	1,169
3個月以上	1,525	1,305
總額	88,465	63,628

9.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為48,5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185,000港元)，下列為應付貿易賬齡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1個月	33,396	37,009
1-2 個月	14,045	8,615
2-3 個月	812	501
3個月以上	254	60
總額	48,507	46,185

10.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份每股0.1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	1,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4,999,000,000	499,9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發行及繳足：		
發行股份予認購者	1	—
發行新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704,999,999	70,500
發行新股份以償還債務	120,000,000	12,0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25,000,000	82,5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1股0.1港元之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者。

在集團重組當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為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其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4,999,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而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按面值發行704,999,999股每股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理文集團有限公司（「理文集團」），作為購入理文發展之代價。

同時在集團重組當中，本公司額外發行12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予理文集團，以作償還本公司應付理文集團結欠款項32,307,578港元。

隨着上述股本變動，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82,500,000港元，分為825,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並作為編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

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11.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有追索權之出口票據貼現	1,627	3,584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財務報表中撥備 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594	—

13. 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交易性質：		
購買瓦楞紙板及紙箱 (附註a)	3,805	3,975
管理費收入 (附註b)	720	616
已付使用權費 (附註c)	941	987

附註：

- 本集團同意將會陸續從Lee & Man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同系集團附屬公司) 購買瓦楞紙板及紙箱。購買價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後遂次商議。
- 本集團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兩間同系集團附屬公司，理文紙品有限公司及理文製造廠有限公司提供(i)辦公室設施及設備；(ii)運輸設施；及(iii)管理服務包括行政及財政服務，並按成本每月收取管理費。
- 根據理文管理有限公司(「理文管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理文置業有限公司(「理文置業」，本公司之同系集團附屬公司)所簽訂之兩份使用權協議，理文置業同意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每月合共156,750港元之使用權費向理文管理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授予使用若干辦公室地方之使用權。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與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Fortune Star」) 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Fortune Star收購理文造紙國際有限公司(「LMP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MPI於完成收購時欠Fortune Star之股東貸款。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布中。

15.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若干新會計準則，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16. 審閱中期賬目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派付予股東。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乃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支付予其前股東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73,83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56,738,000港元比較，增長30.1%，而營業額為489,60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393,585,000港元比較，增長24.4%。

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銷售往美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75.3%，比去年同期增長35.4%；銷售往歐洲市場則溫和增長3.6%，佔本集團營業額21.2%。

本集團一貫專注於設計及產品開發、提高管理人員質素及改善生產廠房設施的策略已漸見成效，本集團的生產力有所提高，在各主要地區市場的客戶及產品層面更趨廣泛。因此，本集團在期內取得滿意的業績。

手袋業經營環境之競爭越來越激烈，本集團會因應市場變化而制定策略，為我們全球的客戶提供高質素及具競爭價格的手袋產品。

展望

雖然本集團在拓展市場、開發新產品及控制成本方面均有不錯表現，但未來數年歐美經濟有可能放緩，將會影響本集團手袋業務的增長速度。本集團將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尋找商機以捉緊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而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將有利在適當時機中抓緊商機。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為489,603,000港元及73,832,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93,585,000港元及56,738,000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8.9港仙，去年同期則為6.9港仙。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總額為30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1,000,000港元)。

本集團保持着一個低負債水平、高流動資金及非常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比率為2.6(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而資本負債比率(長期銀行借貸佔股東資金與長期銀行借貸總和之比率)則為零。

本集團之淨現金盈餘為5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而大部份現金結餘存於香港之主要銀行。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共45,000,000港元。持續強勁的現金流量正反映出本集團有效地管理營運資金以配合業務的需要。

資金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之交易及資金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因此，董事相信外匯波動風險甚少。

僱員

本集團員工總數超過5,000名，僱員薪酬維持相當吸引水平。僱員之表現至少每年經評審一次，其收入與表現掛鈎。本集團與員工關係良好。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設存之登記名冊所載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衛少琦	—	—	—	609,750,000 (附註)
李運強	—	—	—	609,750,000 (附註)
潘麗明	1,000,000	—	—	—
伍于鴻	—	—	—	—
李文慧	—	—	—	—
許奕群	—	—	—	—
王啟東	—	—	—	—
邢詒春	—	—	—	—
李明昌	—	—	—	—
尹志強	—	—	—	—

附註：609,750,000股普通股份均由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之受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持有，而李運強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及衛少琦女士均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李運強先生以信託人身份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在本公司或在公開權益條例涵義範圍內之聯繫公司中擁有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同系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不足18歲之兒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並無獲授該項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及商討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